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55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1月1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1月27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促進釣魚活動發展” 動議的議案

黃容根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1月2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促進釣魚活動發展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1月27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黃容根議員就
“促進釣魚活動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釣魚是集運動與休閒於一身的活動，兼具參與模式多元化和適合不同年齡人士的特性，吸引了不少愛好者；而與釣魚活動相關的產業正迅速增長，促使各地政府制訂政策，發展當地的釣魚活動；香港雖然四面環海加上交通便利，擁有發展釣魚活動的優勢，而近年參與釣魚的愛好者人數也不斷增加，但卻欠缺合適的政策配合，令本港釣魚活動發展受到不少限制；因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有效的措施，促進香港釣魚活動的發展，包括：

- (一) 放寬現時魚排、魚塘垂釣的限制，讓經營者可提供更多不同的服務，以迎合市民的需要；
- (二) 放寬現時漁船載客的規限，在符合安全的標準下，讓漁民可兼營載客出海垂釣的業務；
- (三) 舉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，並建立知識庫，讓釣魚愛好者有機會學習，包括釣魚技巧、安全管理和海洋保育等知識；
- (四) 加強宣傳水塘垂釣的工作，並提供更完善的設施，以吸引更多市民和遊客作休閒活動；
- (五) 增撥資源，改善海洋資源的保育工作，並優化海濱環境，增設有利釣魚活動的設施和安全設備，方便釣魚愛好者在岸邊垂釣；
- (六) 鼓勵和協助組織本地及國際性的釣魚比賽，以推廣釣魚活動，並向外推介香港優美的海岸環境；
- (七) 研究設立釣魚牌照制度，以平衡海洋資源保育和可持續的釣魚活動發展；及
- (八) 研究與珠三角地區合作，使整片海域有更好的建設和保育，以利釣魚活動的發展。